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字第5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A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俊力
訴訟代理人　羅尹柔

上列當事人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6條第1項、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6號判決，該判決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（經上訴人本人簽收）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59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應自判決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算23日（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計算式：20+3）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期間末日為115年7月15日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7月20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蓋於上訴狀上之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